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生注意事項

08/01

•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08/19

• 兵役緩徵申請

08/31

• 住宿生報到

09/02

• 新生健康檢查

09/03

• 新生說明會暨初選

09/03

• 新生初選結束

09/05

• **開學**
• 開放第一階段加退選

09/06

• 第一階段加退選截止
• 開放第二階段加退選

09/10

• 學雜費減免截止

09/12

• 第二階段加退選截止
• 就學貸款截止

09/12

• 人工加退選截止

09/13

• 兵役緩徵截止

一、進修推廣部開學上課日期：**113 年 09 月 05 日(四)晚上**正式上課。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可自行上網查詢，路徑為澎科大校網→右上角→行事曆。

(一) 註冊日期及程序：(06-9264115 分機：1402)

1. 註冊日期：**113 年 09 月 05 日(四)前，務必註冊完畢。**

2. 依規定日期 **113 年 09 月 05 日(四)**未辦理註冊者，依據學則之規定懲處予以退學處分。

3. 新生初選選課時間：**113 年 09 月 03 日(二)下午 20:00**於各系電腦教室進行選課。

4. **11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1) **謹訂於 113 年 09 月 03 日(二)下午 19:00 起，假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舉辦「11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2) 進修推廣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流程表：

流 程 內 容	時 間	主 講 人	地 點
開幕典禮	19:00~19:10	校長	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
教務工作簡介	19:10~19:20	教務處	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
學務工作簡介	19:20~19:30	學務處生輔組長 楊智為教官	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
總務工作簡介	19:30~19:40	總務處	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
圖書資訊館簡介	19:40~19:50	圖資館 吳柔臻組員	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
進修部工作簡介	19:50~20:00	進修部 顏妙真組員	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
各院、系簡介暨導師時間	20:00~20:10	院長、系主任 暨各班導師 進碩專班可另行調整時段	各系電腦教室

(3) 集合時間及地點：**09 月 03 日(二)18:50 分**，假**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

(4)服務規定：端莊整齊(不得穿著拖鞋)。

二、學雜費繳費單規定：(總務處出納組：06-9264115 分機 1342、1343)

1.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繳費單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二)**，由同學自行於網路列印後，依繳納日期，持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超商繳納。
2. 繳費單之列印：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學生登入」後，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登入列印。請注意！勿重複繳費。
3. 繳費單共有三張：學雜費、健康檢查費、住宿費。
***住宿費：若沒申請住宿或沒抽中宿舍者請勿列印繳費。**
4. 繳費單上繳納日期期限過後，仍應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超商或轉帳即不適用。
5. 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
6. 請勿至郵局繳費。

三、就學貸款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6-9264115 分機 1242 施小姐)

1. 一般繳費者，持現金新台幣至台灣銀行或超商繳費，即完成註冊。
2. 申辦學生就學貸款者：

(一) 重要規定事項：

1.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自行上學校網站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及貸款金額，網址為(<https://asl.npu.edu.tw/npu/index.html>)，登錄開放期間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12 日止**。使用者帳號為學號，初次登錄之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2. 先確認各階級學業完成(如高中、高職、二專畢業)是否已向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3. 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學生配偶為連帶保證人。
4. 學生及家長符合中低收入家庭，父母親及學生本人(含配偶)，年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114 萬元；未符合上項規定但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後者需自付利息)。
5. 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6. 享有部份公費、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其可貸金額為減除公費、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7. 領有教育補助費者(公教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其最高貸款金額須扣除教育補助費或就學優貸減免金額。
8. 就學貸款可貸款項目-含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書籍費(參仟元)、校內、外住宿費(柒仟參佰元)。

※新生健康檢查費用(捌佰貳拾元)非助學貸款項目，請持繳費單另行繳費。

※請不要多計算其他款項，否則請重新至銀行辦理對保。

※另台灣銀行表示，保證人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逾三個月未償還利息者，亦將影響就學貸款資格。

(二) 合乎上述申貸條件者，請先至台銀網站登錄申請資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loginStudentPre.do>)並於註冊時繳

交四項文件於 09 月 12 日(四)17:00 前由班代統一收齊後繳交至課外活動

指導組(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辦理。

(1) 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 未繳費用之繳費單（三聯單請勿撕下拆開）。

四、健康檢查時間：**113年09月02日（一）上午10：00至下午16：00**。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二）。

五、選課時間：

（一）選課時程及方式

類別	時間	方式
初選 (新生)	113年09月03日下午19:00起 至 113年09月03日下午24:00止 (於新生說明會時依排定時段及地點選課)	*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初選採不搶名額方式，俟初選結束後，以電腦亂數篩選資格人數。 * 請於規定時段內完成網路初選，逾時不受理。
加退選 (1~4年級)	第一階段 113年09月05日上午9時起至 113年09月06日上午9時止	* 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限 原開課班級（系） 學生選課。 * 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於此階段選課。
	第二階段 113年09月06日上午9時起至 113年09月12日中午12時止	* 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開放 跨院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跨年級 選課（部分課程不開放第二階段跨選）。

		*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系)或下修課程。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	11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9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	* 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如資料有誤，應至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 * 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 進修推廣部新生初選時間訂於新生說明會 09 月 03 日當日，日期與初選結果查詢請依上列進修推廣部通知時間為準。加退選起迄日期和時間皆與日間部相同，惟受理人工加退選時間自 09 月 05 日（四）至 09 月 12 日（四）止，上班時間每日下午 15 時起至晚間 22 時止。

(二)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即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起迄時間（上班時間辦理）：113 年 09 月 05 日（四）起至 113 年 09 月 12 日（四）每日下午 15 時起至晚間 22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請至進修推廣部網頁表單下載或至進修推廣部索取。

(三)注意事項：

1. 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跨系（院、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開放網路選課；跨系、院、所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暑修、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理人工加退選。
2. 不分年級、學制，請於上述時間內辦理加退選，逾時不受理；加退選後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結果及個人課表。

3. 各學制每學期修課有上下學分限制，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

* 進四技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進四技四年級：**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 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 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六、學務處業務：

◎學生兵役：(06-9264115 分機：1225 陳先生)

一、新生入學後無論已、未、免服役一律要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資料（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08 月 19 日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

1. 緩徵申請：開學後 1 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

2. 儘召申請：

(1) 已服役之後備軍人學生，請於開學後 1 週內繳交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

(2) 免服役或已除役之學生，請於開學後 1 週內繳交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及免役證明或退伍令影本。

(3) 已完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學生，請於開學後 1 週內繳交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及結訓證明。

二、在學期間

1. 如於註冊入學時兵役緩徵正在辦理中，學生接獲徵集命令時，可向學校申請「暫緩徵集用在校證明書」向徵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報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登記（本證明自開具後 3 個月內有效）。

2. 學生戶籍如有異動者，請務必持換發後之身分證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變更登記。

3.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繼續肄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無須重複申請。惟留級生、轉系生、復學生、因降級而學制不同、轉系而變更原核准緩徵年限者，應重行申請緩

徵。

4. 應屆畢業大專以上學生，因未修滿學分至無法如期畢業而在校註冊續讀者，應重行申請緩徵，由學校繕造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向相關役政單位申辦予以繼續緩徵。

三、離校

1. 休學、轉學、退學、畢業等中途離校，為緩徵、儘召原因之消滅。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在離校日起三十日內應向相關役政單位申報。
2. 凡緩徵或儘召原因消滅或不合緩徵資格之學生仍應受徵集及服役。

◎住宿申請：(06-9264115 分機：1226 歐小姐)

1. 請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全面禁菸酒、聚賭（嚴禁攜帶任何酒精類產品或麻將進入宿舍），門禁時間為晚間 12:00 起至早上 5:30 等，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繳費進住。
2. 113 學年度床位申請，請待進修推廣部以電子信箱公告。
3. 學生宿舍住宿生報到日期 **113 年 09 月 01 日(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18:00**，**開放進住**。有核定申請到宿舍床位者可於期間內辦理報到。
 - (1) 學生宿舍第一學期住宿費 **3,000 元整**(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 5,000 元整)，中低收入身分繳交 1,000 元整(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 7,000 元整)，請於限繳日期 **113 年 08 月 28 日**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住宿資格，並於規定期間一週內搬離宿舍。
 - (2)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者，請勿重覆繳費。
 - (3)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申請，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並繳交各鄉市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 提早入住時間：**113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8:00**。

☆ **113 年 09 月 01 日(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18:00**，於學生宿舍地下樓提供寢具販賣**服務**。

◎學雜費用減免：(06-9264115 分機：1227 李小姐)

- (1)說明：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即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故應於申請前審慎思慮後決定之；若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完成後，俟後又因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費用減免、獎助資格而欲更改申請種類，恕不予以更改，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請務必注意。

(2)符合要件：具下列表內優待身分別之學生。

✧ 符合「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資格者，請務必先行申辦就學費用減免作業後，再行繳費或續辦就學貸款事宜。(勿繳費後，再申請退費)。

(3)受理所需之表單文件：

A.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版次：V1.5)

(請自行至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下載)



▲切結書

B. 視下列表內身分類別所對應之檢驗證件。

(4)受理期程：

A.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五專科、大學部及研究所):請於 **113年09月10日(二)** 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恕不予受理。

(5)外籍生部份另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辦理，請親(電)洽業務承辦人員。

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身分及應檢驗文件說明表(國內一般生適用)

(國內一般生) 優待身分別	(國內一般生) 應繳驗表單/證件
1.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1)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給與全額公費優待。 (2)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半額公費優待。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2. 給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軍公教遺族 (1)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	

學雜費之優待。	
現役軍人子女 「日間」減免 3/10 學費 「進修部（夜間）」學分學雜費總額* (7/10) * (3/10)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3.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1. 身心障礙學生 （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以上兩類別之減免基準： 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在職專班」僅身心障礙學生具減免身分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本項學生，得免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但經系統查驗不合格者之學生如有疑義，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3.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4.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

	結果轉知各校。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1. 低收入戶學生 （免除全部學雜費）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者如有疑義，得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原住民學生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 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書。 2. 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

選課簡介

※網路選課：

一、請各位同學自行上網選課，或利用本校圖資館資訊組電腦教室上網，並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依排定時段及地點由各系所助理輔導新生完成網路初選課程。

二、選課網址如下或由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系統」及操作方式（如附件一之1）。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s://as1.npu.edu.tw/npu/>

<https://as2.npu.edu.tw/npu/>

三、建議您！個人密碼儘量不要讓他人知道並定時變更，避免被他人竄改相關資料。

四、四技通識課程為必選課程；共同必修『英文』由通識教育中心分級後，統一交教務處課務組轉檔，新生毋需選課，請同學預留（按學院時段開課）上課時間。

五、選課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選課須知（請逕行至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參

酌)。

*進修部四技 一至三年級至少 12~25 學分；

四年級至少 6~28 學分。

*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
得不受每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六、選課操作或系統有問題時，請洽進修推廣部(06-9264115 分機 1402)。

※跨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跨年級選課：請於加退選第二階段逕行上網選課
(跨系、院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附件一之 1

※網路選課操作方式



- 選課作業
 - 學生網路選課
 - 線上加選
 - 線上退選
 - 查看選課結果及確認
 - 期中停休
 - 期中停休申請作業
- 查詢
 - 教務資訊查詢
 - 課表/課程大綱查詢
 - 班級學生學籍查詢
 - 學期成績查詢
 - 歷年成績查詢
 - 課程資料查詢
 - 學分抵免結果查詢
 - 教師課表查詢
 - 教室課表查詢
 - 全校課表查詢
 - 學生畢業審核結果查詢
 - 教師調補課公告查詢
 - 外語能力調查查詢

進行網路線上加、退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壹、說明：

一、本校健康檢查由學校公開招商統籌辦理，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承辦。

二、檢查對象：日間部、進修部、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復學生。僑生、境外學生比照本校新生辦理健康檢查。

三、檢查費用：113 學年每人新臺幣 820 元整。請執繳費單至本校指定之銀行繳交健康檢查費用（本費用不能申請助學貸款）。

四、檢查時間：113 年 09 月 02 日(一)上午 10 點 00 分至下午 4 點 00 分。(進修推廣部新生，整天可檢查。) ※ 如有疑問請電洽身心健康中心(保健)(06)9264115 轉 1252 高護理師。

五、檢查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注意事項：

- 1、檢查當日請準備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至體檢報到處報到，或提前寫好體檢表。
- ★2、健檢前二天請採清淡飲食，如被安排上午檢查之同學請於前一天午夜 12 時後開始禁食，可喝少量水下午檢查之同學請於檢查當天早餐後禁食（★請每時段受檢同學自行推算空腹時間至少 6 小時）。抽血時請放鬆心情，抽血後按壓抽血部位 5 至 10 分鐘，勿搓揉。※若身體狀況有異或體質特殊者，請先告知本中心以利安排。
- 3、健檢當天請儘量穿著無鈕釦、無拉鍊之上衣，以利 X 光檢查及 X 光片判讀。
- 4、低收入戶之學生，可持相關文件於開學後送至身心健康中心(保健)辦理體檢之優免退費。
- 自行至公私立醫院檢查者：(請持本校健康檢查紀錄表前往檢查，本表單可於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健康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或至本中心索取)。
 - 1、於開學前兩個星期，依本校健康檢查項目檢查(三個月內之檢查報告亦可)。
 - 2、檢查費約壹仟貳佰元至貳仟元不等。
 - 3、開學一週內請繳交已完成檢查報告之健康檢查記錄表，以完成註冊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學號：		本頁由學生詳實填寫										建卡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血型		相片 粘 貼 處											
姓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系所					婚姻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永久地址					電話		()																			
聯絡地址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																	
							手機																			
※以下資料請詳實填寫、打勾，並說明曾患何種疾病？使學校相關單位可在緊急事故發生時，爭取時效，保護您的安全與健康。																										
疾病 史	1. 肺結核 (☐過去☐現在 治療情形：_____) 2. 心臟病 (☐過去☐現在) 3. 肝炎 (☐過去☐現在) 4. 氣喘 (☐過去☐現在) 5. 腎臟病 (☐過去☐現在) 6. 癌症 (☐過去☐現在) 7. 癲癇 (☐過去☐現在) 8. 紅斑性狼瘡 (☐過去☐現在) 9. 血友病 (☐過去☐現在) 10. 海洋性貧血 ☐ 11. 關節炎 (☐過去☐現在) 12. 糖尿病 (☐過去☐現在) 13. 蠱豆症☐ 14. 精神疾病 (☐過去☐現在 治療情形：☐有☐無) 15. 重大手術 是☐ 否☐ 名稱：_____ 16. 藥物過敏 是☐ 否☐ 名稱：_____ 17. 食物過敏 是☐ 否☐ 名稱：_____ 18. 特殊家族病史 是☐ 否☐ 名稱：_____ 19. 其他重大疾病 (請說明) _____ 20. ☐無以上疾病史										家庭成員健康狀況 <table border="1"> <tr> <th>稱謂</th> <th>良好</th> <th>不良(健康問題?)</th> <th>歿(原因?)</th> </tr> <tr> <td>父</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母</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備註 1. 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保管與處理，依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2. 必要時須配合政府機關需求提供本健康資料卡內容以供建立學生健康檔案資料庫之使用。 ☐同意☐不同意 3 若您滿 20 歲是否同意將此份報告通知家長(緊急聯絡人) ☐同意☐不同意 請簽名：_____				稱謂	良好	不良(健康問題?)	歿(原因?)	父				母			
	稱謂	良好	不良(健康問題?)	歿(原因?)																						
父																										
母																										
過去一年生活回顧	※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 過去 7 天內 (不含假日)，睡眠習慣：☐①每日睡足 7 小時☐②不足 7 小時☐③時常失眠 2. 過去 7 天內 (不含假日)，早餐習慣：☐①都不吃☐②有時吃，_____天☐③每天吃，_____點吃 3. 過去一個月內 (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若以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為基準，心跳達每分鐘 130 下，您做到了嗎：☐①有☐②沒有 4. 過去一個月內，吸菸行為：☐①不吸菸☐②時常吸菸☐③每天吸菸，_____支/天☐④已戒除 5.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①不喝酒☐②時常喝酒☐③每天喝酒，_____杯/天☐④已戒除 (1 杯的定義：啤酒 330 ml、葡萄酒 120 ml、烈酒 45 ml) 6. 過去一個月內，嚼檳榔：☐①不嚼☐②時常☐③每天，_____粒/天☐④已戒除 7. 常覺得焦慮、憂鬱？☐①沒有☐②很少☐③時常 8. 常覺得胸悶嗎？☐①沒有☐②很少☐③時常 9. 常覺得胃痛嗎？☐①沒有☐②很少☐③時常										常覺得頭痛嗎？☐①沒有☐②很少☐③時常 10. 月經情況 (女生回答) 11. 初次月經☐①無☐②有，初經年齡：_____歲 12. 月經週期：☐①≤20 天☐②21-40 天☐③≥41 天☐④不規律(差異 7 天以上) 13. 有無經痛現象？☐①沒有☐②輕微☐③嚴重 14. 排便習慣：過去 7 天內，多久排便一次？ ☐①每天至少一次☐②兩天☐③三天☐④四天以上 15. 網路使用習慣：過去 7 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①每天少於 1 小時☐②每天約 1-2 小時☐③每天約 2-4 小時☐④每天約 4-5 小時☐⑤每天約 5 小時或以上 16. 我每天至少吃三份(約一碗半)以上的蔬菜☐很少或沒有☐偶而☐時常 17. 我每天至少吃兩份(約兩碗的量)的水果☐很少或沒有☐偶而☐時常 18. 我每天喝 1500cc 以上的開水☐很少或沒有☐偶而☐時常 19. 熬夜習慣：☐凌晨 1AM 前睡 ☐超過凌晨 1AM 睡															
自我健康	1.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①極好的☐②很好☐③好☐④普通☐⑤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①極好的☐②很好☐③好☐④普通☐⑤不好 ※目前有那些健康問題？請敘述：(上述病史，若目前仍是健康問題，請務必詳述於此欄)																									

	1. 經濟身份： ☐ 低收入戶 ☐ 殘障補助： ☐ 本人 ☐ 家長 (☐ 輕 ☐ 中 ☐ 重) ☐ 原住民 ☐ 其它 2. 是否參加全民健保？ ☐ 是 ☐ 否 3. 醫療保險 (可複選)： ☐ 無 ☐ 學生團體保險 ☐ 僑保 ☐ 其他_____
--	---

健康檢查記錄表 (由健檢單位填寫)

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檢查結果登錄 (請勾選)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血壓：_____/____mmHg 脈搏：_____次/分																	
視力檢查 裸視：左眼_____右眼_____。 矯正視力：左眼_____右眼_____																	
眼	☐ 無明顯異常 ☐ 辨色力異常 ☐ 斜視 ☐ 睫毛倒插 ☐ 眼球震顫 ☐ 眼瞼下垂 ☐ 其他_____																
耳鼻喉	☐ 無明顯異常 聽力異常： ☐ 左 ☐ 右 ☐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 耳道畸形 ☐ 扁桃腺腫大 ☐ 耵聍栓塞 ☐ 其他_____																
頭頸	☐ 無明顯異常 ☐ 斜頸 ☐ 異常腫塊 ☐ 其他_____				脊柱四肢		☐ 無明顯異常		☐ 脊柱側彎 ☐ 肢體畸形 ☐ 青蛙肢 (蹲距困難) ☐ 其他_____								
胸部	☐ 無明顯異常 ☐ 心肺疾病 ☐ 胸廓異常 ☐ 其他_____				泌尿生殖		☐ 無明顯異常 ☐ 未檢查		☐ 包皮異常 ☐ 精索靜脈曲張 ☐ 其他_____								
腹部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腫大 ☐ 其他異常_____				口腔		☐ 無明顯異常		☐ 口腔衛生不良 ☐ 牙結石 ☐ 牙齦炎 ☐ 牙周炎 ☐ 齒列咬合不正 ☐ 口腔黏膜異常 ☐ 殘留乳牙 ☐ 其他_____								
肌肉骨關節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_____				皮膚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_____								
呼吸系統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_____				精神狀態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_____								
牙齒位置圖 檢查代碼 C-齲齒 X-缺牙 △-已矯治 ϕ-阻生牙 Sp.-贅生牙																	
右上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左 上 左 下
右下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實驗室檢查項目																	
尿液檢查	尿蛋白 (+)(-)				血脂肪				總膽固醇 (mg/dl)								
									三酸甘油脂 (mg/dl)								
	尿糖 (+)(-)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 (mg/dl)								
									潛血 (+)(-)				尿酸 (mg/dl)				
	酸鹼值								血尿素氮 (mg/dl) ※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 (g/dl)				肝功能檢查				SGOT (U/L)								
	白血球 (10 ³ /μL)								SGPT (U/L)								
	紅血球 (10 ⁶ /μL)				血清免疫學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血小板 (10 ³ /μL)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平均血球容積 MCV (fl)								HbeAg：								
	血球容積比 Hct (%)				C 型肝炎：												
胸部 X 光檢查 檢查日期：_____ 檢查結果： ☐ 無明顯異常 ☐ 疑似肺結核病徵 ☐ 肺結核鈣化 ☐ 胸廓異常 ☐ 肋膜腔積水 ☐ 脊柱側彎 ☐ 心臟肥大 ☐ 支氣管擴張 ☐ 其他_____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醫師 總評 建議		醫師 簽章	
矯治追蹤 特殊紀載			